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 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公司系由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有 限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 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公司系由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有限 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 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

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	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30522759061095R。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和平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
镇工业园区,邮政编码: 313103	县和平镇强业路 58 号,邮政编码:
	31310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的代表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并依法登记。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
	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
	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第十条 股东以其 认购的 股份为限对公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
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的债务承担责任。
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東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 售;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 合成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 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线、电缆经 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 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石墨烯材料销售 ; 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信息技术咨 询服务;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 械设备租赁: 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设在浙江 省长兴县和平镇长岗村。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 售;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 料技术推广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线、电缆经营;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高性能纤维 及复合材料销售; 石墨烯材料销售; 高 品质合成橡胶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 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信息技术咨询服 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 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机械设备 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 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 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额。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089.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089.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 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 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 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 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 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 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 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 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 定对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公司股 东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 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 |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 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 份变动及披露事项本章程没有规定的, 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丨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 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 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 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 及披露事项本章程没有规定的,适用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 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 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 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 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 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 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 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 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 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 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
	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新增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
	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弥补亏损方案;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	弥补亏损方案; (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弥补亏损方案; (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项;

(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 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三)修改本章程;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 额 30%以上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 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出决议: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 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 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 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 |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30%的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 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 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 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 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 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超过 7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 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 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 | 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 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 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 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 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超过 750 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 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 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 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 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 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第一款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是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比照本前款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 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 用本条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 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第一款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是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比照本前款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 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 用本条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 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 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适用本条的规定。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 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 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 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除外);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 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 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 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 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 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 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 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 行为。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 的 2/3 时; 适用本条的规定。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 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 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 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三)提供担保 (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 子公司的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 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 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 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 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 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不含投票代理权) 以 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指定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 当将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 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公司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时,由股东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 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 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 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 法律意见书。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 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 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属于股东 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 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 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 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 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 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 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 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 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 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 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 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前述主体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 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 前述主体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 织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 其具有负责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 明;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股东单位负责人、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 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该组织负责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派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 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 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 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 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 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时披露。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 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一)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 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以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六)律师以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 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七) 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 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丨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除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中股东大会以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 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 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 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 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 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 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一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 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 序为:

- (一)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 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 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 召集人。
-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 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 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 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 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 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 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 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 作出解释和说明。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 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 序为:

- (一)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 公司应当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召集 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 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 (二)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按照会议程序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相关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 (三)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是,该关联

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 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删除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股东会选举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

如果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 上,则公司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 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 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 进行。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 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 (一)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 荐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 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 举。
- 2、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 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 举。
-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4、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 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 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 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删除

-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三)关于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 和提交方式与程序
- 1、董事会对于被提名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候选董事、监事的意见。
- 2、董事会对有意出任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应当要求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表明其同意接受提名和公开披露其本人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有效的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 3、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监事 候选人,应当尽快核实了解其简历和基 本情况,并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4、董事会根据对候选董事、监事简历 和基本情况的核实了解及提名人的推

荐,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 定。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 前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当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股份 数的赞成票。对于获得超过出席股东大 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 赞成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预 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名额,按照得票由 多到少的顺序具体确定当选董事或监 事。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 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 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删除

第八十七条 前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当选董事须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的赞成票。对于获得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赞成票数的董事候选人,根据预定选举的董事名额,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具体确定当选董事。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 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删除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 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若有变更,则应当被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新增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 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 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 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 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 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可以对所投 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 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 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 告,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 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 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新增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在 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 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 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 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 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 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 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 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一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的: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一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 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 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 前由职工代表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益;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一担赔偿责任。

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 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时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
- (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 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 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 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 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 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 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规定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在辞职 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 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 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继续履行忠实义务,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有效期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 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 以免除责任。董事在任职期间,如擅自 离职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 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 职责。 删除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任期三年。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职工董事1名。公司设董事长1名,董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 | 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八)制订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接入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规范专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门委员会的运作。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删除

删除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 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 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 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 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 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 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删除

删除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 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 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
-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 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的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的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删除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会议;	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	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
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	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
事会临时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前 3	事会临时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前3日
日(不含召开当日)以电话、传真、电	(不含召开当日)以电话、传真、电子

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所有董事: 但 在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 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 随时通知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 作出说明。

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所有董事: 但在 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 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 时通知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 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 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两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 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 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 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 纳。

删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 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 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 出 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 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 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 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 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 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 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删除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7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的票数、反对或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的票数、反对或
弃权的票数)。	弃权的票数)。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
	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
	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

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 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 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
	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
	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
	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
	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
	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
	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
	<u>l</u>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 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 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 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 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 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 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 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 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 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代表主持。
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 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
原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字确认。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便利和支持。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的职权。
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
	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
	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
	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
L	

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 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二名,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设副总经理 2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 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 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 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

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 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在总经理工 作细则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以及 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 人员的权责。 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 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 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 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述情形外,总经理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 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 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至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报送并披露公司年 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

删除,整体删除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公司年

删除

日起2个月内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 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 的1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 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 的年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 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 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 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 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 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 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 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 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 意见。

••••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 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 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 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 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 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 宜,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 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 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 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 议。
-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5、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

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 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 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六)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 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 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

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	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
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	确意见。
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	•••••
确意见。	
6、监事会应当监督董事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的执行情况。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 务	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
	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
计人员的职责,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	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
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
作。	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
	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
	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
	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
	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

	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
	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	 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	 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
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
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	 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审计费用由 股东会 决定。
第九章 通知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新增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式发出:	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等)	(四)以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等)
方式送出;	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送出;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六) 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新增	第二节 公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网站及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其
	他网站和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
	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

不经股东会决议,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 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指 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相应的担保。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的最低限额。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
	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
	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
	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
	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
	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 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 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 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 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新增

第二百〇一条至第二百〇七条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 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删除,整体删除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及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 有股份的比例未超过 50%, 但依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	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于"、"多于"、 "过"、"超过"、"未超过"
	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议事规则 和 董事会议事规则。

说明: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原《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交叉引用的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鉴于前述变动情况在本次修订中频繁出现且不涉及实质性内容变更,故不在上面的修订对照表中逐一列举。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强业路 58 号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会议事规则。

- (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监事会议事规则》不 再施行。
-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